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通知所使用的未經界定的特定詞語將與解釋備忘錄（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單位持有人通知 – 惠理價值基金（「基金」）

致各單位持有人：

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補篇

本公司現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15 日的基金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09 年 12 月 15 日、2009 年 12 月 22 日、2009 年 12 月 24 日及 2013 年 8 月 26 日的通知修訂，以及經日期為 2010 年 3 月 22 日、2011 年 6 月 25 日及 2011 年 11 月 22 日的補篇修訂）（「解釋備忘錄」）已按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7 日的補篇（「補篇」）形式作出修訂。

投資目標及政策變動

由 2014 年 4 月 7 日起，本基金可透過以下工具間接投資於 A 股（受限於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 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及／或
- 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發售的計劃）（「A 股 CIS」）。

此變動可給予經理人更大的彈性，更能把握 A 股投資機會，從而更能達到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解釋備忘錄第 11 頁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部分的主要修訂如下（已標記），供閣下參考：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除股票外，尚會不時包括現金、各類存款、短期債券如國庫券、銀行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務票據及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工具等。經理人亦可在投資組合內大幅增持現金或其他現金等值項目，並可投資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利益衝突」部分）管理或發售的計劃〕。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商品、期貨、期權、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透過以下工具間接投資於 A 股（受限於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 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及／或
- 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發售的計劃）（「A 股 CIS」）。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上述最高投資限制可能不時予以修改。若此等限制有所變動，單位持有人將於一個月前獲得通知。

本基金現時未有透過 QFII 或 RQFII 直接投資於 A 股。

本基金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證券價值不得超逾本基金全部資產淨值的 10%。本基金不會使用證券化及結構式金融工具，如抵押債務證券、按揭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信貸違約掉期。所有投資均須遵守信託契據下的投資限制。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投資限制」部分，了解信託契據下的投資限制的詳情。」

相應地，解釋備忘錄的「風險因素」部分亦已作出修訂，以包括與間接投資於 A 股相關的額外主要風險因素（即流通性風險、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中國法律體系、中國的潛在市場波幅、中國稅務風險、人民幣貶值、CAAP 的相關風險及 A 股 CIS 的相關風險）。

此外，解釋備忘錄亦將加入新一節「中國 A 股稅項」，以進一步解釋中國稅項對本基金的潛在影響。

建立新單位類別

我們亦謹此通知閣下，新單位類別包括「C」單位澳元對沖、「C」單位加元對沖及「C」單位新西蘭元對沖將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可供認購，而「C」單位歐元對沖、「C」單位英鎊對沖及「C」單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將由經理人決定和發出通知其可供認購的稍後日期。

上述單位類別統稱為「『C』單位—對沖」。

「C」單位—對沖的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C」單位—對沖
首次認購費用	不超過發行價的 5%
管理費	每年 1.25%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0 美元（或相關類別貨幣的等值）
最低繼後認購額	5,000 美元（或相關類別貨幣的等值）
適用於部份贖回的最低持有額	10,000 美元（或相關類別貨幣的等值）
表現費	每年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於相關表現期內的增加額（按新高價的基礎每年計算）的 15%
贖回費用	現時無此項收費
轉換費	現時無此項收費*

* 個別分銷商或會就每次把透過該分銷商購入的某一類別單位轉換至本基金另一個類別單位徵收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擬把某一類別單位轉換至另一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相關分銷商查詢轉換費用。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及補篇，以了解「C」單位—對沖的詳情。

本補篇及最新的解釋備忘錄及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並在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電話為 (852) 2880-9263，電郵為 vpl@vp.com.hk。

經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2014 年 3 月 7 日